18歲以下美國公民或國民兒童的個人身份書面陳述

父母、監護人或照顧親戚（照顧孩子的親戚）須知：

以下情況可使用本表格：

- 您**沒有16歲**以下孩子的任何身份證明，或
- 您**沒有18歲**以下孩子的學生證或駕駛執照。

請填寫以下各欄並簽字。請用工整的字體書寫並交給您縣裡的社會服務辦公室。

重要! 如果您已經為下列的孩子填寫了公民身份書面陳述，您便不能填寫此表。

父親或母親的資料

父親或母親的姓名：_____
（或監護人或照顧親戚） 名 中間名 姓

其他用過的姓名：_____
名 中間名 姓

如果您是照顧孩子的親戚，請問您與孩子的關係為何？（請勾選一項）：
☐ 祖父母 ☐ 叔叔伯伯/姑媽姨媽 ☐ 兄弟/姊妹 ☐ 其它（請說明）：_____

孩子的資料

18歲以下孩子的姓名：_____
名 中間名 姓

孩子的出生日和出生地：_____
年/月/日 城市 州（或國家）

其他孩子的資料 （如果適用）

其他18歲以下孩子的姓名：_____
名 中間名 姓

其他孩子的出生日和出生地：_____
年/月/日 城市 州（或國家）

其他孩子的資料 （如果適用）

其他18歲以下孩子的姓名：_____
名 中間名 姓

其他孩子的出生日和出生地：_____
年/月/日 城市 州（或國家）

如果您有三個以上的孩子，請填寫並提交另一份表格。

請閱讀並在下欄簽字。

我瞭解在加州法律下作偽證會受懲罰，我聲明上述資料是真實和正確的。

日期：_____ ▶_____
父母、監護人或照顧親戚簽名